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才〔2022〕27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 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等11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1号）要求，按照《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4号）相关规定，科技部决定启动实施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并制定《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六大类 139 个指标。

二、时间安排

1. 2022 年 3 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2. 2022 年 4—5 月，基层数据填报；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4. 2022 年 7—8 月，完成全国数据审核与汇总。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要按照《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的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确保有关科普统计数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将数据汇总后填写《2021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见附件 2），并将调查表式逐页盖章后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3. 科技部将组织科普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联系人：孙欣 刘娅 王菲菲

电话：010-58882013、58882042、58884242

传真：010-58882072

电子信箱：kptj@istic.ac.cn

附件：1. 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21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个方面。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级、市级、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国防科工局、共青团

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科工局（办）、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

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司局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各省科技厅（委、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 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

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委、局）。

5.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s://kptj.chinainfo.org.cn/kp2/>）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

六、填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方、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与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附件 2

2021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填 报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共享责任人为人才与科普司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报 表 目 录

序号	表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2
表 3	科普经费	13
表 4	科普传媒	26
表 5	科普活动	35
表 6	科学教育	19
合计		139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 年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1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105	机构属性 <table border="0"> <tr> <td>政府部门</td> <td>事业单位</td> <td>人民团体</td> <td>企业</td> <td>其他</td> </tr> <tr> <td>□国家机关</td> <td>□科研院所</td> <td>□中央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管理类</td> <td>□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其他</td> </tr> <tr> <td></td> <td>□高等教育机构</td> <td>□民政部门登记类</td> <td>□非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国家机关	□科研院所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管理类	□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高等教育机构	□民政部门登记类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其他																					
□国家机关	□科研院所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管理类	□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高等教育机构	□民政部门登记类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他																								
106	单位级别 中央级 □ 省级 □ 市级 □ 区县级 □																								
107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区划代码 □□□□□□□□□□□□																								
108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10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 _____																								
110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0"> <tr> <td>长途区号</td> <td>□□□□□</td> <td>移动电话</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td> <td>传真号码</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长途区号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 (含新闻出版部门) (40)、发展改革部门 (含粮食和储备系统 (23)) (25)、教育部门 (03)、科技管理部门 (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9)、民族事务部门 (21)、公安部门 (20)、民政部门 (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7)、自然资源部门 (含林业和草原系统 (11)) (04)、生态环境部门 (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4)、交通运输部门 (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 (33)、水利部门 (35)、农业农村部门 (05)、文化和旅游部门 (06) (旅游部门 (12) 合并到文化部门 (06))、卫生健康部门 (07) (计生部门 (08) 合并到卫生部门 (07))、应急管理部门 (含地震系统 (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 (22)、中国人民银行 (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29)、知识产权系统 (37)) (24)、广电部门 (10)、体育部门 (28)。

(二) 科普人员

表 号: KP-0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专职人员	人	KR1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110	
女性	人	KR1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130	
管理人员	人	KR140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15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160	
二、科普兼职人员	人	KR2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210	
女性	人	KR2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23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240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人天	KR250	
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	人	KR3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KR110≤KR100, KR120≤KR100, KR130≤KR100, KR140≤KR100, KR150≤KR100, KR160≤KR100。
KR210≤KR200, KR220≤KR200, KR230≤KR200, KR240≤KR200。

(三) 科普场地

表 号: KP-002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场馆	—	—	—
1.科技馆	个	KC11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1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1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1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14	
门票收入	万元	KC116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个	KC1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2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2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2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24	
门票收入	万元	KC126	
3.青少年科技馆站	个	KC13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KC131	
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132	
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133	
常设展品	件套	KC134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1.个数	个	KC210	
2.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	KC220	
3.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C230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1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11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个	KC32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21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辆	KC330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1	
流动科技馆站	个	KC332	
当年服务人次	人次	KC333	
4.科普宣传专栏	个	KC340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次	KC341	
四、科普基地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个	KC410	
2.省级科普基地	个	KC4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C112 < KC111$; $KC122 < KC121$; $KC132 < KC131$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3. 建筑面积 ($KC111$ 、 $KC121$ 、 $KC131$): 建筑面积在 500 平米以下的, 出租用于他用 (商业经营等) 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 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4. 展厅面积 ($KC112$ 、 $KC122$ 、 $KC132$): 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 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5. 当年参观人次 ($KC113$ 、 $KC123$ 、 $KC133$): 如果有参观票据, 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 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 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6.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 1 的情况, 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7.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 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四) 科普经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 KP-00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金额
甲	乙	丙	1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KJ100	
1.政府拨款	万元	KJ110	
其中: 科普专项经费	万元	KJ111	
2.捐赠	万元	KJ120	
3.自筹资金	万元	KJ130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万元	KJ200	
1.行政支出	万元	KJ210	
2.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KJ220	
其中: 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万元	KJ221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	KJ230	
其中: 政府拨款支出	万元	KJ231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万元	KJ233	
5.其他支出	万元	KJ2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 = KJ110 + KJ120 + KJ130$;
 $KJ200 = KJ210 + KJ220 + KJ230 + KJ233 + KJ240$;
 $KJ110 \geq KJ111$; $KJ220 \geq KJ221$; $KJ230 \geq KJ231$
2. 经费部分, 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五) 科普传媒

表 号: KP-004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图书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1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120	
二、科普期刊	—	—	—
1.当年出版种数	种	KM210	
2.当年出版总册数	册	KM220	
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	份	KM400	
四、科普电影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部	KM040	
其中：国产数量	部	KM0401	
进口数量	部	KM0402	
2. 当年观众数量	人次	KM041	
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500	
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小时	KM600	
七、科普网站			
1.建设数量	个	KM700	
2.当年访问数量	次	KM710	
3.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720	
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份	KM800	
九、科普类微博			
1.建设数量	个	KM01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1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12	
4.粉丝数量	个	KM013	
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1.建设数量	个	KM020	
2.当年发文数量	篇	KM021	
3.当年阅读数量	次	KM022	
4.关注数量	个	KM023	
十一、网络科普视频			
1.当年发布数量	个	KM030	
2.当年发布时长	小时	KM031	
3.当年播放数量	次	KM0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M040 = KM0401 + KM0402$

2. 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 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

3. 科普图书需要取得 ISBN 编号, 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4. KM500 和 KM600 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

(六) 科普活动

表 号: KP-005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普（技）讲座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1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1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1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140	
二、科普（技）展览	—	—	—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2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220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2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240	
三、科普（技）竞赛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3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3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3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340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410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420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430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440	
五、青少年科普	—	—	—
1.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当年成立个数	个	KH51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12	
2.科技夏（冬）令营	—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2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22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当年举办次数	次	KH531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532	
六、老年人科普			
1.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次	KH010	
2.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020	
七、科技活动周	—	—	—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次	KH610	
线下参加人次	人次	KH620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次	KH630	
线上参加人次	人次	KH640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1.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个	KH710	
2.当年参观人次	人次	KH720	
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次	KH810	
当年参加人次	人次	KH820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次	KH900	
十一、科普研发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项	KH03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KH030≥KH0301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以此类推。

(七) 科学教育

表 号: KP-006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师资队伍	—	—	—
1.义务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1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人	KX11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13	
2.高中阶段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2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23	
3.高等教育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1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人	KX132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人	KX133	
二、教学情况	—	—	—
1.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1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1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12	
2.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当年课程课时	节	KX221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节	KX2211	
当年学生数量	人	KX222	
3.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1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人	KX232	
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	—	—
1.场所数量	个	KX310	
2.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人	KX3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KX211≥KX2111；KX221≥KX2211

